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九次（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鑌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林顯輝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姚潮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路政署
許志鴻先生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董事（工程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4項議程

張壽昌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1 環境保護署
胡俊冬先生 高級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

為討論第5及第6項議程

胡俊冬先生 高級督察（行動）（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

為討論第7項議程

陳可茵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林發耿議員，MH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范煦瑜女士
馮卓森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此外，林發耿議員及馮卓森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內容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加建升降機建議（交通第 55/18-19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許志鴻先生；
- (3)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以及
- (4)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陳浩剛先生。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3）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

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讚揚委員及政府部門積極跟進橫跨美環街連接荃景圍體育館及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的建議方案，如一切進展順利，他希望可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動工，另詢問有關工程的完工時間表（田北辰議員）；以及
- (2) 工程完成後會為居民帶來方便，支持建議方案（李洪波議員）。

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回應，由於地方空間足夠，相信有關工程相對容易，而工程的實際時間表需視乎前期勘測工程及刊憲工作的進展而定。如進展順利，可望於建造工程展開後三至四年內完工。路政署會爭取盡快招標以完成有關工程。

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理解諮詢工作需時，但對路政署在移除一切政治及財政障礙後仍需三年才可完工表示不滿，希望政府可檢討工程進度，並爭取於兩年內完工（田北辰議員）；以及
- (2) 支持有關工程（曾大先生）。

10.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有關工程，部門備悉委員就有關工程時間表提出的意見，希望可盡快動工。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對改裝車嚴厲執法以及改善監管制度

（交通第 56/18-19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高級督察（總部）（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下稱“高級督察”）胡俊冬先生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1（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壽昌先生。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12.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車輛必須符合在《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內所訂定的噪音排放標準，才可在本港進行首次登記。超響車應只佔整體車輛數目的一小部分，通常是由於駕駛者不正當或違法使用車輛，如超速、無故踩油門、不必要地使用低波行駛、非法改裝車輛所致。車輛如能保持良好維修保養，在使用一段日子後，其噪音水平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改變。因此，有關超響車的噪音問題與上述法例規管是否寬鬆沒有直接關係。

14.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警務處於過去一年在荃灣已發出 320 份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 324 架車輛進行檢驗；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於過去一年發出 1 950 份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 858 架車輛進行檢驗。警方已致力執法，並會考慮於荃灣區內採取聯合行動。由於欠缺合適的檢驗設備，警方未能檢驗車輛的噪音水平是否超標，希望運輸署可檢視發牌制度，以規管改裝車輛造成的噪音。另一方面，《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沒有列明罰則，亦減低法例的約束力，建議運輸署署長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賦予的權力訂定車輛噪音規例，以加強阻嚇力度。

（按：陳恒鑽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1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問題涉及三個政府部門，而部門之間合作需時，因此建議由運輸署提出法例修訂，賦予警方即時截停懷疑改裝車輛進行檢查及立即發出告票的權利，以堵塞違規改裝車輛司機於檢查前進行修正工作以避過被檢控的漏洞，並詢問警方是否願意在法例修例後配合新條例加強檢控（田北辰議員）；
- (2) 針對因超速而引起的嘈音問題，他建議安裝區間測速快相機，以收阻嚇之效（田北辰議員）；
- (3) 荃灣路高架天橋、青山公路、德士古道天橋及荃灣郊區一帶欠缺燈號的路段的車輛發出過量噪音以及非法賽車問題嚴重，由於影響鄰近民居，因此收到不少噪音投訴。他詢問由警方發出的 320 份車輛檢驗報告中，基於車輛發出噪音而被警方要求檢查車輛的報告佔多少（伍俊瑜先生）；

- (4) 如警方欠缺相關知識判斷車輛是否發出過量噪音，建議與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人員於深夜時分在青山公路及德士古道採取聯合行動，會更容易發現超響車對民居的滋擾，亦可提高臨場辨識改裝車輛的能力，以及即場扣押車輛並送往檢驗，增加阻嚇力（伍俊瑜先生）；
- (5) 香港人煙稠密，部分公路鄰近民居，加上難以興建隔音屏，部分超級跑車即使沒有改裝仍會發出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環保署及運輸署考慮收緊車輛年檢的監管制度，限制容易發出噪音的超級跑車進口（鄭捷彬議員）；
- (6) 居民反映非法賽車問題沒有改善，甚至有日漸惡化的迹象，希望警方執法時具針對性，不但打擊非法賽車、超速及改裝車輛行為，還要針對車輛發出噪音擾民的行為加強執法（鄭捷彬議員）；
- (7) 曾透過政府熱線 1823 跟進車輛發出過量噪音問題，但沒有部門跟進。由於法例修訂需時，詢問部門會否於週末及假期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執法（陳恒鎮議員）；
- (8) 對政府部門批准發展商在公路旁興建樓宇，以致車輛噪音滋擾民居，而市民只能報警求助的做法表示並不理想（林琳議員）；
- (9) 認為香港車輛檢驗制度存有漏洞，司機可以付費修正車輛的改裝部分以通過測試，負責監督的部門亦沒有積極執法，才令問題日益嚴重。她相信警方負責監督車輛改裝的問題，但各部門認真處理車輛噪音問題及檢驗車輛，才可以改善現有問題，不會令相關法例失去約束力（林琳議員）；以及
- (10) 詢問部門目前是否已採取聯合行動（主席）。

16.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警方並非欠缺相關知識，而是欠缺合適的檢驗設備以檢驗車輛的噪音水平是否超出《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訂明的上限，警方樂於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執法，新界南交通部一直致力對懷疑經非法改裝或不適宜於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發出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車輛進行檢驗，而且並非只針對超速或非法賽車的車輛執法。警方暫時未能提供聯合行動的數據，但每個月都會與運輸署在葵涌區採取聯合行動，並即時扣查車輛進行檢驗。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警方及運輸署定期採取行動打擊車輛非法改裝及非法賽車活動，如有需要，環保署樂意就由兩個部門牽頭進行的聯合行動提供專業噪音協助。有關車輛首次登記的噪音排放標準，環保署參考歐盟及日本的標準，兩者均按聯合國的規例制定而成，模擬車輛在城市街道上一個駕駛情況時所發出的噪音進行管制，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但是，有關條例並非規管極端的情況，不少噪音問題是因為駕駛者的不良駕駛態度及不正當使用車輛而產生。

1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司機在兩個交通燈位之間不當駕駛而發出噪音的行為是否屬違法，如市民舉報，相關部門會否採取執法行動（譚凱邦議員）；
- (2) 認同警方已一直採取執法行動，建議可增加執法行動次數。此外，在國瑞路、德士古

道及葵涌路一帶出現的部分車輛可能由於性能較佳，即使沒有經過改裝亦需用力發動引擎才可驅動車輛，結果間接製造噪音，他詢問部門如何分辨發出噪音的車輛是經過改裝還是沒有經過改裝的車輛（副主席）；

- (3) 讚揚警方於葵涌採取聯合行動，並希望警方可考慮委員的意見，聯同環保署及運輸署於荃灣採取相同的執法行動（伍顯龍議員）；
- (4) 詢問歐盟及日本噪音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公路旁多建有高密度民居，為此建議可以按香港實際情況作出修訂，減少沒有經過改裝而發出過量噪音的車輛於香港行駛（伍顯龍議員）；
- (5) 詢問如司機更改車輛的排氣管而引致車輛噪音超越法例上限，機電工程署會否作出相關檢驗（伍俊瑜先生）；
- (6) 詢問是否由環保署環保督察檢驗車輛超越噪音管制，以及要求環保署報告有關發出過量噪音車輛執法及檢控行動的資料（伍俊瑜先生）；以及
- (7) 聯合行動治標不治本，治本方案仍是由運輸署修訂條例，警方按賦予的權力加強執法。部分車輛即使沒有經過非法改裝並符合歐盟及日本噪音標準，但司機可因調低速擋而導致車輛發出噪音，詢問環保署是否可拒絕有關車輛進口（田北辰議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19.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沒有列明罰則，亦減低法例的約束力，他建議運輸署署長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賦予的權力訂定車輛噪音規例，以加強阻嚇力度。警方會按實際路面情況，以保障道路安全為前提下執法。由於欠缺合適的檢驗設備，警方未能檢驗車輛的噪音水平是否超標，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車主需為車輛安裝減聲器，警方會向違例人士或不適宜於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發出車輛檢驗報告及扣查車輛進行檢驗。有關在荃灣採取聯合行動，警方挑選葵涌只是因為該處地點適合，不會擾民，警方可以研究在荃灣採取有關行動。此外，當車輛抵達車輛檢驗中心時，檢驗車輛人員需於 72 小時內完成檢驗，並向警方報告結果。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雖然《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沒有列明罰則，但所有車輛時均須符合有關噪音排放標準，才可於香港作首次登記，在香港道路行駛。由於香港沒有本土車廠及汽車工業，加上全球一體化，香港及不少其他地區均會跟從聯合國的噪音排放標準。司機不適當地駕駛車輛會製造更擾人的噪音，這與上述噪音排放標準沒有直接關係。

21. 主席總結，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需要跟從國際噪音水平標準。他希望警方、運輸署及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執法，並考慮在荃灣試行聯合行動。

VI 第 5 項議程：研究規管司機駕駛期間以電話看手機短片

(交通第 57/18-19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23.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透過紅色小巴商會呼籲司機必須專心駕駛，避免於駕駛期間分心使用手提電話。運輸署與道路安全議會亦會舉辦推廣活動，呼籲駕駛人士專心駕駛。

25.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現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只規定任何人士如在汽車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任何位置安裝或安排在該等位置安裝視像顯示器，警方便會向該等人士發出車輛檢驗報告。如駕駛者在駕駛期間使用電話，警方便會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8A 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於過去一年曾在荃灣及葵青發出 5 404 張告票，其中 102 張向專業司機發出。然而，如司機把電話固定於車上而沒有使用，或在停車時才使用，則不屬於違例行為。

2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聽聞如司機於駕駛途中曾扭動頭部使用電話，市民可以拍下有關片段以供警方作出檢控，詢問這個傳聞是否屬實（田北辰議員）；
- (2) 詢問警方是否接納由市民拍下司機於駕駛途中使用電話的情況以及有關車輛的車牌，並交由執法部門作出檢控的做法（田北辰議員）；
- (3) 認為因司機不小心駕駛而對乘客造成危險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希望警方留意有關情況，無論司機是否違法，交通警員有合理懷疑時應向司機查詢，以免司機於駕駛時分心使用電話，而市民則可向運輸署及警方作出舉報，以免發生意外（陳振中議員）；
- (4) 詢問現有的法例是否規定司機在汽車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任何位置不可擺放超過三個電話。他表示如司機在汽車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位置擺放一個平板電腦播放影片，而警方未能作出檢控，是否意味法律出現漏洞（主席）；
- (5) 詢問是否由運輸署檢討及修訂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法例（主席）；
- (6) 建議向有關部門發信，要求檢討司機於駕駛途中以手提電話播放影片的規管，以便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副主席）；
- (7) 認為即使乘客拍下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影片的情況，亦難以證明司機是否有分心觀看影片或扭動頭部，因此他贊成由委員會發信，要求有關部門檢討條例，規管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影片的行為，以免發生意外（譚凱邦議員）；以及
- (8) 詢問運輸署沒有派出負責人員出席會議回應諮詢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27.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執法行動，如拍攝片段或證人口供證明司機觸犯不小心駕駛的條例，警方可以作出檢控。然而，如司機只是以手提電話播放影片，但沒有

觀看，也沒有影響駕駛，警方便不能作出檢控。據其了解，現有法例沒有規定司機在汽車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任何位置不可擺放超過三個電話，警方會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374A 章）的規定執法，當司機以手提電話播放片段而影響駕駛安全，警方會考慮根據不小心或危險駕駛的條文作出檢控。當市民發現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手提電話中的影片、違例駕駛或進行影響交通或道路安全的行為時，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視乎現場情況及實質證據，以考慮根據不小心或危險駕駛的條文作出檢控。

2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就道路交通條例而言，若有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法例修訂，該署有研究安全標準的同事負責跟進。

29. 主席總結，市民可向警方提供司機不小心駕駛的影片以供作證。委員會於會議後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該署應與時並進，檢討及修訂現有法例，規管司機在駕駛途中觀看手提電話中影片的行為，以保障道路安全。關於運輸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由於運輸署轄下有不同組別跟進相關議題，他認為向運輸署署長發信可更直接表達委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引入區間測速快相機 (交通第 58/18-19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31. 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3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會向該署交通控制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區間測速快相機是其中一種偵測速度的技術，過往未曾在香港進行測試及使用。除區間測速快相機外，市面上有其他各類型偵測車速快相機，該署對各類型偵測車速技術持開放態度，並會與警務處按實際情況及需求，適時檢討及測試相關技術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關於為荃灣路入口加設區間測速快相機的建議，運輸署及警務處會不時按既定準則及資源分配，決定安裝新增固定偵速攝錄機的數量及位置，以及會一併考慮荃灣路及其他建議地點。

33. 警務處高級督察回應，警方亦發現部分司機會在定點快相機前突然減速，然後在駛過後加速，造成嘈音，因此支持引入區間測速快相機，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部分發出過量噪音或經過非法改裝的車輛即使沒有超速，但仍會發出嘈音，可見司機的駕駛態度會影響車輛的嘈音水平。

3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警方樂意試行委員的建議，但運輸署興致不大感到失望。如運輸及房屋局不購買有關裝備，保安局難以執法，並認為警方不反對試行，則運輸署無須再就此與警方研究，希望運輸署代表可向署長反映委員的意見，盡快試行有關建議（田北辰議員）；
- (2) 多年來都爭取於荃錦公路彎位設置快相機，但受路面情況所限而未能設置。近年，荃

錦公路經常出現車輛超速駕駛情況，她相信區間測速快相機可有效解決這個問題，希望可優先在荃錦公路安裝區間測速快相機，以收阻嚇之效（林婉濱議員）；

- (3) 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於區議會外訪珠海時曾見識有關設備，認為香港在善用科技加強執法方面仍落後，應該積極嘗試採用新科技執法以配合智慧城市發展，他歡迎政府部門於荃灣試行建議（黃偉傑議員）；
- (4) 體諒警方處於法例未能與時並進而難以執法的困局，內地早已設置區間測速快相機以便執法。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採用區間測速快相機，引入高科技設備，以打擊車輛超速駕駛，並方便警方執法（古揚邦議員）；以及
- (5) 詢問運輸署是否曾在屯門試行類似計劃，並於會議後提交相關數據，以供參考（主席）。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交通控制部負責跟進加設快相機事宜，他備悉委員希望於荃灣加設區間測速快相機的意見，並會與負責人員商討以便跟進，他亦會請有關人員提交有關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36. 主席總結，警方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交於大帽山加設快相機的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於美環街避車處設置閉路電視 打擊停車等候及違泊等問題 （交通第 59/18-19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38.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39.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在發現與泊車有關的違例行為並作出檢控時，需即時向違例駕駛人士發出告票，或把告票夾在有關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對於與泊車無關的違例行為，警方可利用攝錄器材記錄有關行為，並轉交新界南總區專責組別跟進。警方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已在美環街採用流動攝錄影像系統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檢討試行成果。

4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澄清他的要求是安裝無人操控、24 小時運作及高解析度的閉路電視，以記錄於雙黃線上落客及於黃線影線區等候的違規車輛車牌資料、事發日期及時間，以便警方作出檢控，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要求並於荃灣試行（田北辰議員）；
- (2) 有關文件並非商討與違例泊車有關的問題，而是有關違例駕駛的執法行動。如司機於雙黃線上落客或於黃線影線區等候乘客，他要求運輸署在不需修例的情況下安裝閉路電視，以便警方根據閉路電視片段執法（田北辰議員）；
- (3) 建議委員會於會議後去信運輸署，希望部門尊重區議會，委派負責官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田北辰議員）；

- (4) 他會把有關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以便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跟進（主席）；
- (5) 有關議題並非純屬荃灣區內事務，希望運輸署可委派適合的官員出席會議回應，並詢問主席是否可以以續議方式處理他提交的議題（譚凱邦議員）；以及
- (6) 希望可一視同仁地處理他提交的議題（伍顯龍議員）。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一個違例泊車監測系統測試，委聘顧問開發一套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活動的系統，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九龍東合適的路段進行實地測試。政府的目標是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以及提升後勤支援程序的效率。政府在修訂相關交通規例後，執法部門才可利用錄像片段檢控違例停泊車輛。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在美環街近愉景新城上落客貨灣設置違例泊車監測系統的建議，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違例泊車監測系統測試成功，該署與警務處會積極考慮在建議地點試行有關系統的可行性，以打擊違例停泊車輛，並已請警方就車輛在美環街上落客貨灣長期停泊及在雙黃線路段違例停泊加強執法。他會與負責安裝閉路電視的部門商討委員的意見。

42.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回應，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統籌及安裝閉路電視。此外，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規定，警方在發現與泊車有關的違例行為並作出檢控時，不可單單依賴閉路電視片段違例駕駛人士發出告票。如運輸及房屋局願意安裝 24 小時運作及高解析度的閉路電視，並修訂相關條例，警方樂意採取執法行動。

43. 主席表示，雖然運輸署已就相關議題提交書面回覆，但也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作回應，這會更為恰當。委員會會於會議後去信運輸署署長，希望運輸署可以尊重委員提出的議題，派負責有關範疇的官員出席會議以作正面商討及回應。他會把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至於其他議題，運輸署已就相關議題提交書面回應，他會視乎跟進進度再作安排。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在安育路加建扶手電梯連上蓋，融合社區資源，解決區內市民的諸多不便

（交通第 60/18-19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文件。

45.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4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組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修訂二零零九年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評審機制。該署會按新修訂的機制，為已收到的大約 120 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當中已包括委員提出的建議方案。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評審機制的修訂內容，以及會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該署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顧問研究報告，為獲選的建議方案爭取資源，分階段推展有關工程。

47. 葛兆源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有關地段是連接青山公路及荃景圍的主要通道，如可興建自動扶梯，將會方便不少居民出行，希望可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48.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研究報告，並把有關建議列為較優先考慮項目，方便區內長者及學生出行。

X 第9項議程：要求加強楊屋道／聯仁街一帶至觀塘區的巴士服務
(交通第 61/18-19 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及伍俊瑜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50. 伍俊瑜先生介紹文件。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於巴士路線計劃中規劃一條由荃灣西站途經聯仁街一帶前往油塘的巴士路線，相信可滿足當區居民的需求。該路線為擬議新開辦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因應荃灣西站附近一帶新發展帶動的人口增長而適時開辦有關服務。

5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樂意開辦所建議的巴士路線，亦認同最簡單快捷的解決方案是分拆 40 號線的支線行走有關路線。

5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楊屋道、聯仁街以及海濱一帶欠缺前往九龍東的巴士服務，雖然運輸署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開辦一條由荃灣西站途經聯仁街一帶前往油塘的巴士路線，但至今仍沒有太大進展。隨着屋苑已陸續入伙，他詢問運輸署有關東九龍巴士路線的開辦時間表（馬庭熙先生）；
- (2) 詢問運輸署會否就荃灣區內前往觀塘巴士服務不足的情況，考慮開辦分支巴士路線，以紓緩現有狀況，並詢問九巴有關上述巴士站點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數據，以供運輸署考慮批准有關申請（易承聰先生）；
- (3) 開辦新巴士路線較分支巴士路線需時較長，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委員及九巴的意見，在開辦新巴士路線前亦一併考慮開辦分支巴士路線（伍俊瑜先生）；
- (4) 現時有不少荃灣居民需要前往觀塘商業區工作，對有關巴士服務需求殷切。荃灣區議會很早之前已提醒運輸署需因應海濱區新增人口而及早規劃交通，隨着海濱區新屋苑陸續入伙，希望運輸署盡快確定有關巴士路線推行時間表，考慮於2019-20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落實，方便市民出行（黃偉傑議員）；以及
- (5) 支持有關建議，現時荃灣居民乘搭地鐵需轉乘多次才可前往觀塘一帶，紅色小巴亦輪候需時，開辦有關巴士路線可方便居民出行（林顯輝先生）。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荃灣西站一帶新屋苑住客陸續入伙的情況，並會在訂定巴士路線的時間表後盡快通知委員。運輸署在審批巴士公司開辦新路線或分支走線的申請時會全盤考慮路線日後整體規劃而作出決定。

55.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現時沒有直接由楊屋道／聯仁街一帶前往觀塘區的巴士服務，現有 42C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量達八至九成，相信在楊屋道及沙咀道一帶有龐大的潛在乘客量需要前往觀塘一帶，相信盡快開辦 40 號線分支走線有助紓緩交通需求。如有關路線得以開辦，九巴會再與諮詢運輸署及委員的意見。

56. 主席表示，海濱區新屋苑陸續入伙，他希望運輸署妥善處理交通規劃，考慮在 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開辦該條由荃灣西站途經聯仁街一帶前往油塘的巴士路線，以滿足荃灣居民的需求。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加設象山石圍角至荃景圍巴士線
(交通第 62/18-19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曾大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58. 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曾大先生介紹文件。

5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對於荃景圍至象山邨巴士路線的意見，並會於日後的巴士路線規劃工作中考慮有關建議。

60.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會研究委員對有關路線的意見。

6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有關建議，荃灣區內欠缺循環巴士路線，建議有關巴士路線可途經球場或體育館，方便市民使用康體設施（古揚邦議員）；
- (2) 支持有關建議，荃景圍有三間中學、兩間小學及三間幼稚園，開辦有關路線方便學生上學，希望可盡快試行（林婉濱議員）；以及
- (3) 象山、石圍角至荃景圍一帶早上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增加綠色小巴服務。此外，於早上繁忙時段沿象山、三棟屋、海壩至石圍角的巴士站大多滿座，開辦有關巴士路線亦有助分流前往荃景圍的學生乘客，因此支持有關建議（譚凱邦議員）。

62.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代表備悉委員的建議，希望研究有關路線，方便乘客出行。

XII 第 11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第 63/18-19 號文件）

6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6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收到不少反對意見，希望部門聽取民意，並與當區委員好好溝通（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工程項目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通道的進展，以免影響道路安全（古揚邦議員）；
- (3) 工程項目 NE/17/01012-57 享和街近香和大廈擴展行人路及加設沉壚和鐵柱工程施工地點應為無障礙通道，希望路政署確認有關擴展行人路工程是否如期進行，並指出有關工程進展緩慢（古揚邦議員）；
- (4) 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鐵柱工程收到不少反對意見，希望部門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考慮調整有關方案（伍俊瑜先生）；
- (5) 委員收到不少關於工程項目 TW/18/02669-16 及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的反對意見，但部門仍堅持進行，希望部門可以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良好磋商，檢討處理地區諮詢意見的做法（黃偉傑議員）；
- (6) 詢問工程項目 TW/18/02001-112 荃景圍近荃德花園改善路邊欄杆工程地點（曾大先生）；
- (7) 詢問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路工程時間表（曾大先生）；
- (8) 詢問工程項目 TW/18/02118-32 荃景圍公共巴士總站改善工程會否加設路燈，以解決路面昏暗的問題（林婉濱議員）；以及
- (9) 希望部門跟進寶雲匯附近一帶路牌阻擋視線的問題（林婉濱議員）。

65.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該署安排三月開展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工程（工程項目 TW/18/02669-16），他備悉委員意見，會與運輸署商討安裝鐵柱的安排。工程項目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通道工程因受附近商舖的非法構築物影響，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待地政總署安排清拆後，工程會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NE/17/01012-57 享和街近香和大廈擴展行人路及加設沉壚和鐵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申請仍未獲批，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申請。該署安排三月進行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鐵柱工程（工程項目 TW/18/02523-92），他備悉委員意見，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裝鐵柱安排。工程項目 TW/18/02001-112 荃景圍近荃德花園改善路邊欄杆工程是在荃德花園車輛出入口至行人過路處的一段行人路加設欄杆，工程預計四月動工。該署備悉委員關注工程項目 NE/16/02127-55 荃景圍與安賢街交界擴闊行車路工程的進度，該署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道路管理組商討臨時交通

安排措施，在獲批後會盡快安排動工。工程項目 TW/18/02118-32 荃景圍公共巴士總站改善工程並不包括加設街燈。至於議員關注燈光問題，會轉介本署路燈部跟進。

6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就亨和街加設護柱事宜進行地區諮詢，並在四月及七月與反對者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及解釋該署作出有關建議的目的，路政署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有關工程。該署亦已就工程項目 TW/18/02523-92 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加設路邊護柱工程聯絡地政總署。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有關地契規定車輛司機不可把該幅土地用作汽車出入口，但由於現時情況較惡劣，因此要求路政署在橫龍街近荃灣工業大廈安裝護柱。

67.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就安裝護柱事宜與當區委員保持良好溝通，委員亦可透過報告所載資料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聯絡，以跟進工程細節及進度。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退席，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退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8.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B（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項目的工程顧問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介紹項目進度、行人天橋初步設計及計劃中的諮詢活動。有關項目的設計方案及諮詢活動正在準備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進行初步公眾諮詢工作，歡迎成員出席。就行人天橋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及新項目行人天橋 E（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TB 號），運輸署及路政署計劃一併推展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運輸署及路政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匯報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諮詢成員的意見，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旬就行人天橋 E 的走線向附近屋苑如爵悅庭及柏傲灣等進行初步諮詢，以收集更多居民意見。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生效。路政署的承建商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完成天橋的地基樁柱、樁帽及代償性植樹工作，並已展開橋柱及升降機塔建造工程，而路政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於二零一九年上旬進行的天橋橋身組件安裝及連接工程。主體工程的進度理想，路政署力爭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行人天橋。另外，就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有關工程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憲，刊憲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束。路政署於刊憲期間收到了一個反對意見，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現時，路政署亦正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工作。

（按：林顯輝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69.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路政署匯報在有線電視對出荃灣行車天橋底的空地及永德街橋底設置電單車泊位等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運輸署就拆除環宇海灣及海灣花園之間分隔欄的建議諮詢兩個屋苑居民意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到有關居民回覆後再作檢討；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有關聯仁街左轉沙咀道近寶石大廈的擴闊路面工程，路政署的承建商已向運輸署及警務處道路管理組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措施，以供審批，並已商討相關意見及修改有關措施，期望工程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預計需時兩個月。警方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至今向違例停泊的車輛合共發出 3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持續採取打擊聯仁街違例泊車行動；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在青衣站公共小巴總站就 310M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進行跟進調查，結果顯示其班次比服務詳情要求的班次更頻密。九巴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在海濱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及去年同期的載客量數據。另外，九巴備悉 238X 嚴重脫班情況及九巴流動程式所顯示的巴士到站時間不穩定等問題，並會密切留意晚上繁忙時間 238X 的脫班情況，以及調動班次以跟進有關問題；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運輸署表示，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面停車灣出現居民巴士停車等候及私家車停泊的情況，已要求該署運輸管理（新界）部、警務處及服務營辦商跟進有關違例的情況；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在會議前收到離島區地政處的回覆，表示現正處理深水角位置的替代土地申請，有關部門在第二次諮詢中亦就工地的出入口提出意見，目前正更改工地出入口位置，但預計有關改動不會影響相關申請；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報告，橫龍街上落客貨灣工程已於十二月初完成。另外，鄰近龍德街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現正進行調解工作，在調解工作完畢後，便會展開相關工程；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由於港鐵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沒有成員就該續議事項提出意見；以及

- (9)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路政署報告，由於 393 地段發展商建造新行人天橋的工程範圍與擴闊馬頭壩道專用左轉車道工程範圍重疊，該署已與 393 發展商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遷移街燈電箱及地底喉管走線的可行性，該署期望遷移工程可在 393 發展商建造新行人天橋工程期間同時進行。有關在現場開設走線以視察興建道路設施的進度，該署已收到初步測量結果，發現道路走線與大型污水沙井十分接近，並表示在收到正式的測量結果後，便會與運輸署人員到現場視察，以免影響大型污水沙井。

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70.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內已順利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小學及幼稚園標語及填色比賽”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感謝委員踴躍支持。

71. 鄒秉恬議員詢問有關申請成為“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的合辦或協辦團體的資格以及由官方認可的合辦或協辦機構數目為何。他表示於社交媒體網站發現有機構聲稱為有關活動的合辦機構，但卻未有官方資料認證，詢問小組是否設有規管行動及懲罰機制。

72. 秘書回應，小組會自行邀請團體合辦或協辦有關活動，亦會邀請團體在嘉年華中舉辦活動，但後者並不屬於合辦或協辦團體。

7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小組會透過合辦團體邀請不同機構於嘉年華中舉辦活動，對協辦及其他參與團體的規管較具彈性。如就所有活動守則提出修訂，委員需向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他建議委員可向交通安全教育小組提交文件，以便深入討論有關活動守則安排（主席）；
- (2) 合辦或協辦團體的資料會印於宣傳海報內，此外，嘉年華中會有團體進行表演或設置攤位遊戲，但該些機構並不屬於合辦或協辦團體，小組會在下次會議檢討邀請區內地

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的現行機制（副主席）；以及

- (3) 認為無須向小組提交文件討論，可以直接由委員會商討有關安排是否妥當。他認為如區議會沒有就有關情況制定罰則，小組或委員會需要為此制定準則。由於所有合辦或協辦團體資料均會載於活動申請表格甲，小組應跟進表格甲中沒有記載的團體所作出的不實陳述（鄒秉恬議員）。

74. 主席表示，小組會在下次會議檢討邀請區內地區團體設置攤位遊戲的現行機制。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7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64/18-19 號文件）。

7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XV 會議結束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內容

(1) 第 5 頁第 19 段：

原文 第 11 行	現時，荃灣居民可以因應出行的時間及目的地，乘搭 930 號線前往銅鑼灣
修訂	現時，荃灣居民可以因應出行的時間及目的地，乘搭 930X 號線前往銅鑼灣
原文 第 16 行	日後會與巴士公司在商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作出適當考慮
修訂	日後會與巴士公司在商討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時作出適當考慮。